

# 《法学研究生教育判例研究丛书》

## 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法学研究生教育判例研究丛书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46600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46602

出版时间：2013-5

出版社：李仁玉、董彪 法律出版社 (2013-05出版)

页数：32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[www.tushu000.com](http://www.tushu000.com)

## 内容概要

《法学研究生教育判例研究丛书:合同法判例与制度研究》内容简介：为了实现契约法制的追求目标，除了在制度层而不断完善相关规定，在司法层面不断完善司法体制，还应对合同判例进行系统研究。“理论是灰色的，生活之树是常青的”，每一合同案例无不是现实生活的写照，无不反映出当事人双方的地位、财力乃至性格，以及我国现实的经济环境和司法环境。因此，对合同判例的研究无论是对研究者而言，还是对学习者而言，不仅是必要的，而且是必需的，不仅是抽象的，而且是具体的。

## 作者简介

李仁玉，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、硕士生导师。出版专著《契约观念与秩序创新》、《比较侵权法》、《市场与契约化》、《合同效力研究》等。董彪，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、硕士生导师。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、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。出版专著《保险法判例与制度研究》、《保险法判例新解》、《保险纠纷处理》等。

## 书籍目录

第一章合同法概述判例与制度研究 专题一：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合同订立判例与制度研究 专题二：要约与承诺 专题三：合同的形式 专题四：合同的内容 专题五：格式条款 专题六：强制缔约 专题七：缔约过失责任 第三章合同效力判例与制度研究 专题八：合同生效要件 专题九：效力未定的合同 专题十：无效合同 专题十一：可撤销合同 第四章合同履行判例与制度研究 专题十二：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专题十三：债权人的撤销权 专题十四：债权人代位权 第五章合同变更和解除判例与制度研究 专题十五：债权转让 专题十六：债务承担 专题十七：合同解除 第六章违约责任判例与制度研究 专题十八：违约责任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 合同法作为民法的组成部分，理应遵循作为民法的基本原则。公序良俗原则作为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，不允许当事人以约定方式排除其适用。因此，当要约的内容有违公序良俗原则时，缔约义务人同样有权拒绝缔约。例如，乘客携带猫、犬等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，司乘人员有权拒绝其搭乘请求。

2. 要约超出受要约人的服务范围、服务能力、服务时间或服务区域。要约须在受要约人的服务范围、服务能力、服务时间和服务区域内被提出，否则受要约人可拒绝提供服务。此时的拒绝行为因客观条件的限制而不具有非难性。例如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第26条第1款规定：“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，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有按照国家规定供电的义务；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其营业区内申请用电的单位和个人拒绝供电。”由此可知，供电营业机构对不属于其供电营业区内的缔约请求可予以拒绝。值得强调的是，强制缔约义务人对其服务范围、服务能力、服务时间或服务区域预先进行告知及说明，可能会被其当作规避承担强制缔约义务的工具。因此，可适用格式条款的相关法律规定，认定其中违反法律规定、违背公序良俗原则的条款无效，敦促强制缔约义务人及时履行缔约义务。

3. 当事人具有缔约的可选择性。有学者认为，若当事人有选择其他缔约相对人完成交易的条件，则缔约义务人拒绝缔约的行为不会使其利益受损，那么，在此种情形下，该缔约义务人有权拒绝对方的缔约请求。不仅如此，学者还以德国面包师拒绝出售面包的案例为支撑，主张“当事人具有可以期待的选择可能性”时，构成对强制缔约的抗辩。我们认为，若当事人具有缔约的可选择性，则意味着受要约人提供的服务不具有不可替代性，那么该受要约人不能作为强制缔约义务的承担主体。换言之，该事由不能作为缔约义务人拒绝缔约的抗辩理由，而是不适用强制缔约法律制度的具体情形之一。而强制缔约义务的抗辩理由不同于强制缔约适用的除外情形，后者的内涵和外延要广于前者，且各自的功能和目的亦有不。

## 编辑推荐

《合同法判例与制度研究》是法学研究生教育判例研究丛书。

## 精彩短评

1、这书的判例和讲解基本上是脱节的。。。

## 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[www.tushu000.com](http://www.tushu000.com)